

机构代码：8012543680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2022000364

沪市监松处罚〔2022〕272022000364号

当事人：上海泰冠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970205691

经营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1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泰煌

你单位上海泰冠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13号102室开展食品经营业务。2022年3月1日，温州市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乐清市雁荡山醉仙楼有限公司经营的“新澄面优质小麦淀粉”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显示第三方企业信息为：上海泰冠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3月16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NO：SH22SX008991检验报告，报告中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送达了涉案“新澄面优质小麦淀粉”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XC22330382305130524）。

另查明，涉案产品系你单位于2022年1月1日委托上海贝德淀粉有限公司生产，并于2022年1月12日对外销售。涉案产品“新澄面优质小麦淀粉”标签内容显示：“委托商：上海泰冠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工业园 受委托商：上海贝德淀粉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宝山区富联一路59号B-18室 包装日期：见封口 封口处显示2022 01 06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331011300345 产品标准号：GB/T8883-2008”。涉案产品进货量为20箱（400g\*40袋/箱），进价×××元/箱，售价×××元/箱，截止案发已售出20箱，货值金额1940元，获违法所得1940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依法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松罚告〔2022〕2720220003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意见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涉案产品的标签上未载明“产品生产日期”，属于标签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鉴于涉案食品风险较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货值金额小于1万元，未产生社会影响，也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外，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玖佰肆拾元；
- 2、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违法所得壹仟玖佰肆拾元、罚款壹万元（大写）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